

#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8〕12号

## 关于预下达 2017-2018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59 号）（对应东财函〔2017〕45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35 号）相关文件，现将相关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含市级、东莞市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按照县批准的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到结算时，多还少补。

二、此项资金，需先向县申报项目，待项目经县批准后实施，实施后组织验收，验收后按资金使用流程报账。下达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各

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翁扶办联〔2016〕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财政资金的统计范围。

附件：2017—2018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安排表



附件

## 2017—2018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镇（场）	原申报人数 （人）	现核定人数 （人）	下达金额 （万元）	上级资金文号
七个镇	10808	12587	1838.58	
龙仙镇	2472	2837	414.42	韶财农〔2018〕35号
江尾镇	1068	1274	186.06	韶财农〔2018〕35号
翁城镇	1279	1509	220.45	韶财农〔2018〕35号
坝仔镇	1721	1965	287	东财函〔2017〕459号
周陂镇	1472	1727	252.25	东财函〔2017〕459号
新江镇	1339	1684	246	东财函〔2017〕459号
官渡镇	1457	1591	232.4	东财函〔2017〕459号